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4號

抗 告 人 王智暘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70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抗告，除本編
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
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
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所

01 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12年8月5日、票載金額為新臺幣（下
02 同）14萬4,000元、到期日為113年7月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
03 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屆期提示後，尚
04 有票款本金10萬4,000元未獲清償，爰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
05 行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
06 並無不合。

07 三、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清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員工向抗告
08 人推銷美容產品，並將系爭本票交付抗告人簽名，惟系爭本
09 票之發票日、金額、到期日均為空白，是由該公司事後填
10 寫，因此系爭本票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屬無效票據，
11 相對人所持有之本票，對於抗告人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
12 此，爰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13 語。

14 四、經查，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在原審提出系爭本
15 票為證，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已屆期，相對人得對發票
16 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且該
17 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
18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抗告意旨上開陳述，
19 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主張，揆之首揭說明，尚非本件非訟事
20 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21 應予駁回。

22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葉絮庭